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
承辦人：林政霽
電話：04-22245080#203
電子信箱：tcecl2@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100008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008181A0C_ATTCH3.pdf、00008181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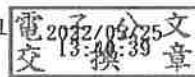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文及行政院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2250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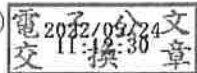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
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同意比照93年及
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並
函轉相關機關辦理。

說明：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